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勝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宏諭

相　對　人　林順昌

　　林良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0,6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61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確定在案，

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第一審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1號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」；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61號判決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」；第三審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640元，依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1號判決諭知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另本件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係由相對人支出並由相對人負擔，故不予列計。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310,6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